

证券代码：002484

证券简称：江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21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5月6日以专人方式送达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志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钱志伟先生、监事蔡志忠先生、保丽华女士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17,114,541股为分红最低股数，以819,032,441股为分红最高股数，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为基数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8元（含税），此次分配后剩余可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。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“维持每股分配不变”的原则。该方案已于2020年5月12日实施完毕。根据公司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规定，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或缩股、配股等事宜，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

的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$$P=P_0-V=5.58-0.08=5.5\text{元/股}$$

其中：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V为每股的派息额；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综上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（期权简称：江海JLC1，期权代码：037798）的行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，由原来的5.58元/股调整为5.5元/股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5月19日